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218號

原　　告　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卓文恒
訴訟代理人　林開福律師
複代理人　沈暐翔律師
被　　告　佑成精機企業有限公司
　　浤銓科技有限公司
上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寄託物事件，原告因被告佑成精機企業有限公司、浤銓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聲請為公示送達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對被告佑成精機企業有限公司、浤銓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李瑞貞公示送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綵君
法　官　李慧瑜
法　官　張意鈞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